

石狮市教育局文件

狮教安〔2022〕2号

石狮市教育局关于落实学生出行方式排查 及加强学生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的通知

鹏山工贸学校，全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，配合落实有关交通安全管理，治理城市交通各类不文明“乱象”，消除涉校涉生交通安全隐患，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事故及其伤害，现就进一步落实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，下同）学生出行方式及加强学生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定期排查制度。全市学校要在每学期期初、重大活动前等重点时段，结合有关交通安全专项活动，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学生（含幼儿，下同）出行方式排查（附件1），并进行登记、形成台账，全面了解、掌握学生出行方式。

二、建立线索台账，及时反馈处理。各校对通过定期排查、上下学校门口值日等发现的家长驾驶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违法搭载多人、学生搭乘不具备营运资质的违法车辆等涉生交通安全隐患，要及时登记违法情况、车辆牌照、违法时间地点等线

索（附件2）建立台账，落实措施并加于处理。

1. 学生若为初次违反交规，视情况予以在班级、全校集会或校园LED屏幕曝光或批评教育；若为多次违反（指两次或两次以上），一律取消当年度担任班干部、评先评优资格，并对当学期品生（品社）等课程成绩实行减档、扣分；

2. 班级中如有学生违反交通规则的，在“先进班级”评比活动中给予扣分，如果一周学生违反交通规则达2人次的，取消该班级当周参与评比的资格，一学期学生违反交通规累计达5人次的，取消该班级当年度参评“先进班队”资格。

3. 教育局将学生交通安全纳入学校年度综治安全和“平安校园”的考评内容，凡是公安交警部门执法检查中发现并通报的，违规一例扣1分；被查扣的学生无证驾驶的机动车辆，除由公安交警部门按规定处罚外，由学校进行约谈批评教育，填写《石狮市学生交通违法行为教育处理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上交教育局。民办幼儿园发生超员、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的，将与幼儿园年度检查结果挂钩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幼儿园黄牌警告、通报批评。

三、加强交通安全宣教。各校对发现的涉生交通违法行为，要通过学校安全教育课堂、家长会、主题班会等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、教育和引导，不断提高学生和家长的交通安全和法治意识，坚决遏制学生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- 附件：1. 石狮市学校学生出行方式排查表
2. 石狮市学生交通出行违法线索登记表
3. 石狮市学生交通违法行为教育处理意见表；

石狮市教育局

2022年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石狮市学校学生出行方式排查表

填报单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学校 总数	学生 总数	出行方式（人）										备注
		自行上下学				家长接送		搭乘农村 学校开通 的农村客 运、周末 班车	学校和 校车服 务提供 者的校 车	搭乘家长 及乡镇、 村租用接 送学生的 车辆	搭乘其他 社会集中 接送学生 的车辆	
		步行	自行 车	电动 车	公交 车	电动车	汽车					

注：1.重点排查家长骑行电动车是否存在同时乘坐两名学生情况，如有，在备注栏中写明。

2.此表于每学期期初通过“腾讯文档”进行在线填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服务中心。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附件 2

石狮市_____学校学生交通出行违法线索登记表

填报单位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学校名称	违法情况	违法时间、地点	车牌号

注: 学校要深入摸排, 建立清单台账, 动态跟进, 加强教育处理。

附件 3

石狮市学生交通违法行为教育处理意见表

学生 姓名		年龄		就读学 年 段、 班 级	
家 长		电 话		单 位	
违 法 行 为					
班 主 任 意 见	(签字) 年 月 日				
学 校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市 教 育 局 校 安 办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公 安 交 警 部 门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石狮市教育局 石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印制

抄送：泉州市教育局，市道安办。

石狮市教育局

2021年2月24日印发
